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08號
承辦人：許維倫
電話：(02)22192619 分機810
傳真：(02)22192693
電子信箱：ae0355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豐小教字第1086925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豐海外人才子女語教班招生簡章與申請單（中英文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
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
驗證碼：58874VT9T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本市公立學校
轉銜課程乙案，敬請各校若有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鼓勵洽詢
本校入班學習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8063號辦理。
 - 二、本校依據行政院頒佈「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」針對海外人才子女就學，設置語文教育班轉銜課程。
 - 三、請各校若有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，請鼓勵學生洽詢本校入班學習國語文事宜。
 - 四、轉銜課程相關入班資格如下：詳情請點選附件
- （一）中央研究院外籍研究人員、歸國學人及外籍博士生之子女
1.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人士，聘期為一年(含)以上者。
 2.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：
 - (1) 聘期：一年以上(含一年)。



(2) 國外居留期間：滿二年以上。

(3)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。

3. 中央研究院之外籍博士生：當年度在學證明。

(二)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遠東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、應聘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。

1. 上述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：經相關單位核准設立於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遠東工業園區之公司負責人。

2. 上述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：

(1) 受聘為設立於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遠東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

(2) 聘期：一年(含)以上

3. 上述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

(1) 受聘為設立於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遠東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

(2) 聘期：一年(含)以上

(3) 國外居留期間：滿二年以上

(4)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。

(三) 新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外籍研究人員之子女，聘期一年(含)以上。

(四) 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。

五、敬請貴校將本轉銜課程內容，置放貴校校網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